

臺北市萬華區公所檔案應用申請書(參考範例)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	
申請人：李大同	50.10.10	A123456789	地址： <u>臺北市和平西路3段120號10樓</u> 電話： <u>(H)(02)23061234 (O)(02)23064468</u> e-mail： <u>user@pchome.com.tw</u>	
※ 代理人：			地址：_____	
與申請人之關係 ()			電話：(H)_____ (O)_____	
※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_____				
地址：_____				
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	
序號	請先至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 (https://near.archives.gov.tw) 查詢檔號、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後填入		申請項目 (可複選)	
	檔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閱覽、抄錄	複製
1	98/331203.01/1/10/10	李世界低收入戶申請案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6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※序號 _____ 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_____				
申請目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史考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證稽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參考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權益保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敘明目的)：_____				
此致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				
申請人簽章： <u>李大同</u> ※代理人簽章：_____ 申請日期： 98 年 12 月 4 日				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 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 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 申請機關檔案有檔案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之一者，本機關得予駁回。
- 六、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所檔案閱覽規則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七、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（檔案應用規範）…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（一）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（二）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（三）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 - （四） 未經許可，擅自持卷宗資料之一部分或全部帶離閱覽處所。
- 八、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：

閱覽、抄錄檔案每 2 小時收取費用新台幣 20 元，不足 2 小時，以 2 小時計算。

複製檔案依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收取費用。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，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用新台幣 50 元。
- 九、 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。

地址：10855 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 3 段 120 號 11 樓

電話：(02) 23064468

傳真：(02) 23028052